

## 稅務新聞 102-0107

- 一、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小規模營業人及 102 年 1 月份特種飲食業查定課徵之營業稅，繳納期間展延至 10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 二、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期間！。
- 三、分居夫妻 免合併報稅。
- 四、夫妻分開計稅 減稅約 150 億。
- 五、夫妻分開計稅／高收入家庭 真正受惠者。
- 六、夫妻所得 明年起分開計稅。
- 七、本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改制並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適用條。
- 九、財部 防捐地節稅復活。
- 十、勞保基金補洞 5 面向微調。
- 十一、發現販售假藥涉及逃漏稅捐可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
- 十二、稅務問答／以技自力營生 屬執行業務者。
- 十三、稅務問答／幼教師教保費 免課徵所得稅。
- 十四、閱讀秘書／夫妻薪資分開計稅。

## 一、101年10月至12月小規模營業人及102年1月份特種飲食業查定課徵之營業稅，繳納期間展延至102年3月1日至3月10日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營業稅額每3個月一季，按季填發繳款書通知營業人繳納；特種飲食業則按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原定按季開徵101年第4季及按月開徵102年1月份之查定營業稅額，繳納期間為102年2月1日至2月10日，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102年2月9日至2月17日)，為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因此將繳納期間展延至102年3月1日至3月10日。

該局指出，按季及按月查定課徵之營業稅稅款繳納方式，除可臨櫃至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繳納或採約定委託轉帳繳稅外，於繳納期間屆滿(原繳納期限102年3月1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1日至3月11日)後2日24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也可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等方式擇一繳納；稅額在2萬元以下案件，更可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享受24小時的繳稅服務，且免負擔手續費(信用卡除外)。所以101年第4季小規模營業人及102年1月份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核定稅額，在102年3月13日24時前，皆可以前述方式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事繁忙，忘了繳稅而受罰或排隊等候繳稅之苦，建議營業人可利用本身或獨資資本主(或配偶)、合夥之登記負責人等個人在郵局或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繳稅，營業人僅需依式填妥「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向營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即可享受安全、省時又便利的轉帳納稅服務。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國稅局不會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前往提款機轉帳納稅，請民眾小心提防，以免受騙。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張瀨方，電話：04-23051111轉8314，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期間!

嘉義市蔡先生問：明年 1 月份扣繳憑單申報期間何時為截止日？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明(102)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1 日，為受理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資料期間，(網路申報從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等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憑單填發期間則因適逢國定農曆春節假期可至 2 月 18 日止，及扣繳義務人於 102 年 1 月 31 日給付各類所得應扣繳稅額可至 2 月 18 日前繳納，明(102)年將有充裕時間辦理申報，該局呼籲各扣繳義務人，還是要「早申報、早安心」！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三、分居夫妻 免合併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07 03:29 am

分居夫妻明（103）年起，將可比照「單身族」，不必再強制合併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已經修改所得稅法，針對分居夫妻的報稅方式，做出重大調整。現行分居夫妻雖可各別填寫申報書，但因須加註「已分居」字樣，由稅捐機關事後重新合併計算應納稅額，再發單徵稅的做法，等同仍屬合併計稅，明年以後則將不再採行。

根據修法條文，自 104 年 5 月申報 103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開始，因感情不睦或家暴而分居的夫妻，在報稅時，可以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結算申報。財政部將授權稅捐機關進行查核，凡事先申報婚姻狀態為「分居」，經國稅局調查屬實者，其分居年度的所得稅即可比照單身者，完全獨立申報。

這是配合大法官會議第 696 號解釋，有關夫妻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稅法規定，造成夫妻屬於非薪資所得部分因須合併申報，較單獨申報稅負重的現象，宣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下，所做配套改革。

【2013/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夫妻分開計稅 減稅約 150 億

【聯合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07 03:29 am

「婚姻懲罰稅」將成為歷史。明年起，夫妻包括薪資、股利、執行業務等十大類所得，可完全分開計稅。國庫預計釋放約一百五十億元減稅利益，現有五百五十萬個申報家庭中，屬夫妻申報者均可受惠，但減稅利益集中高所得家庭，雙薪家庭獲利相對有限。

這是財政部配合大法官會議第六九六號解釋，指出現有夫妻計稅方式違憲，所做的重大租稅改革。這也是財政部宣布不再輕易動用減稅工具後，近年最龐大的減稅案。

財政部已經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案，並送行政院審查，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立法，明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案賦予夫妻擁有第三種報稅選擇權，准許納稅人本人及配偶的各類所得均可分開計稅，不再只限薪資所得，但夫妻仍需共用同一張申報書申報所得稅。

目前夫妻申報所得稅，只有「全部所得合併」與「夫或妻薪資單獨計稅」兩種選擇。依規劃，未來新增「夫或妻的各類所得均可分開計稅」第三種有利選擇。

採取全部所得分開計稅的家庭，配偶僅得減除與單獨計稅所得相關的「專屬扣除額」，如個人免稅額、薪資扣除額、身障扣除額與財產交易損失，其餘包括子女免稅額、房貸支出扣除額等，要由另一方申報減除。分開計稅下，夫妻共用一個廿七萬元儲蓄投資扣除額優惠維持不變。

「各類所得完全分開計稅」對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高股利投資族，以及薪資少但非薪資收入比重大的高所得家庭最有利，累進稅負將會下降。以薪資所得為主的雙薪中產家庭的減稅效果，相對不明顯，因現制已允許夫妻薪資可以分開計稅。新制之下，沒有家庭會出現稅負上升的不利情形，並可能因此受惠。

【2013/01/07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五、夫妻分開計稅／高收入家庭 真正受惠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

2013.01.07 03:29 am

大法官一紙釋憲令，迫使不再輕言減稅的財政部做出減稅 150 億元的決定，嘉惠族群名為全體夫妻合併報稅家庭，但真正受惠者其實只占現有夫妻申報案件的 15%，且多數都是高收入家庭。

2012 年 1 月 20 日，大法院會議做出 696 號解釋，宣告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稅的規定，有加重對婚姻懲罰的現象，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須在解釋公布後至遲 2 年內失效。

大法官會議解釋等同法律，財政部必須在期限屆滿前，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以修補現行夫妻合併申報產生的租稅上升效應。

但是，自 1989 年 12 月 30 日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准許夫妻可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稅之後，稅制對夫妻的婚姻懲罰度已大幅下降。特別是多數以薪資為主要收入的家庭不再加重稅負的感受。大法官會議 696 號解釋，與其說是解除了夫妻報稅之痛，不如說是鬆綁了高所得夫妻的重稅義務。

就在美國政府為解決「財政懸崖」危機，決定對富有家庭提高所得稅率至 39.6% 之際，台灣挾消除夫妻懲罰之名，行對富有家庭減稅之實作法，似乎違反國際潮流與社會觀感，這將是財政部「夫或妻各類所得完全分開計稅」新制，所引發最大爭議。

## 夫妻報稅比較

項目		現制	新制	有利族群
夫妻所得	計稅原則	全部合併	全部合併	無(在累進稅率之下，夫妻所得全部加總合併課稅往往較為不利)
		僅配偶薪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申報	僅配偶薪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申報	雙薪家庭(夫妻主要所得均為薪資)
		-	全部分開計算稅額、合併申報	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高股利家庭；僅一方有薪資，另一方有高額其他所得的夫妻
	可選擇方式	二擇一	三擇一	-
實施年度	79年至今	103年起	-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夫妻所得 明年起分開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07 03:29 am

「婚姻懲罰稅」將成為歷史。明（103）年起，夫妻包括薪資、股利、執行業務等 10 大類所得，將可完全分開計稅。國庫預計釋放約 150 億元減稅利益，現有 550 萬個申報家庭中，屬夫妻申報者均可受惠，但減稅利益集中高所得家庭，雙薪之家獲利相對有限。

這是財政部配合大法官會議第 696 號解釋，指出現有夫妻計稅方式違憲，所做的重大租稅改革。這也是財政部宣布不再輕易動用減稅工具後，近年最龐大的減稅案。

財政部已經提出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並送行政院審查，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立法，明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案賦予夫妻擁有第 3 種報稅選擇權，准許納稅人本人及配偶的各類所得均可分開計稅，不再只限薪資所得，但夫妻仍需共用同一張申報書申報所得稅。

目前夫妻申報所得稅，只有「全部所得合併」與「夫或妻薪資單獨計稅」兩種選擇。依規劃，未來新增「夫或妻的各類所得均可分開計稅」第 3 種有利選擇。

採取全部所得分開計稅的家庭，配偶僅得減除與單獨計稅所得相關的「專屬扣除額」，如個人免稅額、薪資扣除額、身障扣除額與財產交易損失，其餘包括子女免稅額、房貸支出扣除額等，要由另一方申報減除。分開計稅下，夫妻共用 1 個 27 萬元儲蓄投資扣除額優惠維持不變。

「各類所得完全分開計稅」對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高股利投資族，以及薪資少但非薪資收入比重大的高所得家庭最有利，累進稅負將會下降。以薪資所得為主的雙薪中產家庭的減稅效果，相對不明顯，因現制已允許夫妻薪資可以分開計稅。新制之下，沒有家庭會出現稅負上升的不利情形，並可能因此受惠。

【2013/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本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改制並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修正，並經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更名如下，本局特此提醒轄區之納稅義務人注意。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新聞稿聯絡人：人事室顏阿郁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適用條

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經 總統修正公布，放寬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適用條件，修正後規定，只要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亦可列報為扶養親屬，按 101 年公布標準，每人每年可扣除 8.2 萬元免稅額。這項修法是為回應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釋字

第 694 號解釋，針對財政部限制納稅人扶養其他親屬的年齡列報條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在屆滿 1 年時失效。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減除之立法目的，係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非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者具有血親關係或相同姓氏作為認列免稅額之基礎，是請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仍應注意須符合以上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稽核 06-2298039 彙總編號：10201-12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財部 防捐地節稅復活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3.01.07 03:29 am

行政院會周四（10日）將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增列第4款授權財政部明定個人捐贈土地等非現金實物的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認定標準法源，以杜絕「捐地節稅」復活。

修正草案規定，所得稅有關個人捐贈的申報列舉扣除額，如非現金捐贈（即為土地等實物捐贈），且無法提出成本憑據時，授權財政部訂定標準。

至於未來標準如何認定，財政部長張盛和昨日表示，將以核實課稅為原則，即列舉扣除額以實際成本為準，未來各地國稅局每年會訪查當年度市場交易資料，再公告認定標準，如同目前房屋交易所得，財政部每年都會核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張盛和指出，絕不允許「捐地節稅」復活。

由於立法院本會期15日即將結束，恐來不及完成修法，張盛和強調，絕不會出現空窗期，修法完成前，已要求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經查獲個人藉捐贈實物，規避綜合所得稅，且涉及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將移送地方法院追究刑事責任。

捐地節稅曾經讓許多人賺到不少錢，財政部自92年至97年間陸續發布6件行政命令，限制只能按土地公告現值16%列扣除額限制後，捐地之風受到壓抑。但去年11月21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05號文解釋，財政部以一紙行政命令，將民間捐贈土地的節稅做法，以公告現值16%計算所得稅扣除額屬違憲，即日起無效，使得外界憂心「捐地節稅」復活，特別是在財部修法前的空窗期。

【2013/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勞保基金補洞 5 面向微調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01.07 03:29 am

年金改革方案預定本（1）月底公布，由於軍人、公務員、教師、勞工等不同職業別間保障差異大，因此大方向上將縮小職業別退休待遇差距；勞保基金因潛藏債務「洞太大」，傾向所得替代率、費率等五大面向全部微調。

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上周三（2日）已邀集經建會、主計處及勞委會出席報告年金制度改革進度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7）日再度邀集相關首長報告。目前有財務危機的基金是勞保及退撫。

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已在各縣市舉辦逾 100 場年金改革的基層座談會，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陳冲上周末均先後親自出席。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五大面向包括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據了解，不少勞工在多次座談中反映不要降低所得替代率。

勞委會官員表示，勞保基金的問題在於「洞太大」。據 2012 年 9 月提出的精算報告顯示，截至 2011 年底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8 兆，而政府年度歲出還不到 2 兆，官員說，政府當然會撥補，但不可能單靠政府補足。

官員進一步指出，針對五大面向，若只動一面就影響很大，例如所得替代率若不更動，要把費率從 8% 一次拉高到 16% 或更高，年輕人也不可能同意；因此改革方向是「不能不改，但不要改那麼多」，避免一次性衝擊太大。

經建會副主委陳小紅上周三出席報告時也強調，「改革不是革命」，應分階段，逐步漸進。

據經建會摘錄座談會意見指出，職業別間保障的差距，應儘可能拉平第一層社會保險的繳費與給付，如公保和勞保；至於第二層退休金制度，則應跳脫公司部門一致的思維。

但據指出，大方向上，不同職業別間第一層和第二層總和的保障退休待遇差距應該拉近，亦即退休總和所得替代率會接近。因此這次年金改革包括勞保和退撫，由行政院負責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考試院負責退撫制度改革，而馬英九總統預定本月中下旬召開退休年金方案協調會議，預期將親自拍板定案。

## 勞保財務因應方案選項

方案選項	現行制度	改善方向
所得替代率	1.55%	降低
保險費率	7.5%	拉高
平均月投保薪資	最高60個月投保薪資平均	延長採計年資
資源挹注	無	修法改國庫撥補
投資報酬率	3%(設定值)	提高
資料來源：勞委會		葉小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發現販售假藥涉及逃漏稅捐可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

南區國稅局表示，偽劣假藥戕害國人健康甚鉅，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國民健康，該局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執行「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檢舉偽劣假藥逃漏稅捐作業計畫」。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發現來路不明或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樣之藥品，可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另對販售偽劣假藥涉及逃漏稅捐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如經查得違章逃漏稅捐事實予以裁處罰鍰，並經受處分人繳納後，將提撥 20% 之獎金予舉發人，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為此該局特別在網站/熱門節點建置「偽劣假藥逃漏稅捐檢舉專區」（網址：<http://www.ntas.gov.tw>），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該局籲請民眾「生病看醫生、用藥找藥師」勿使用未經核准之藥品，或聽信電台非法廣告而購買藥品，及養成購物索取統一發票之習慣，若發現不法情事歡迎提供具體事證檢舉，共同維護租稅公平及您的健康。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1-1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稅務問答／以技自力營生 屬執行業務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07 03:29 am

后里區賴先生問：那些人是屬於執行業務者？給付執行業者報酬時，如何辦理扣繳？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凡是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地政士、工匠、歌唱演藝人員、作曲者、編劇者、漫畫家等都屬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給付執行業務者報酬時，應依以下扣繳率辦理扣繳稅額繳納：（一）、執行業務者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時，按給付報酬扣取 10%。（二）、非國內居住的個人者，按給付報酬扣取 20%。（三）、給付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等執行業務報酬時，按下列規定扣繳：（1）給付國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額扣取 10%。（2）給付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額扣取 20%，但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惟仍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

【2013/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三、稅務問答／幼教師教保費 免課徵所得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07 03:29 am

臺南市東區張小姐問：我是幼稚園的老師，領取之教保費是否要課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648770 號函規定，教育部依「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所核發給托兒所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與幼兒園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教保費，可比照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費免納所得稅。

【2013/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閱讀秘書／夫妻薪資分開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

2013.01.07 03:29 am

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是以「家戶所得」為課稅範圍、以「戶」為課稅單位，即同一家庭成員的所得必須全部合併，在同一張申報書上計算稅額並申報，不能分開。

但在累進課稅的機制下，夫妻按照家戶所得合併計稅精神，即會出現稅負上升的效果，形成「婚姻懲罰」現象。為避免夫妻因婚姻關係導致加稅，稅法賦予夫妻2種報稅選擇權，一是全部所得合併計稅，另外則是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現行所謂「夫妻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是先將夫或妻的薪資單獨抽出，減除其個人免稅額與薪資扣除額，按適用稅率換算出配偶的薪資稅額後，再與家庭其他所得應納稅額合計成總稅額，在同一張申報書中申報繳稅。

不過，現制只准夫或妻的薪資分開計稅，其他非薪資收入仍須合併計稅，外界認為，現制僅解決雙薪家庭稅負上升問題，夫妻租稅懲罰現象並未完全消除。

【2013/01/07 經濟日報】@<http://udn.com/>